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南部新城红花-机场地区中片区基础设施项目 明贤路（机场大道-校场大道段）工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秦)建〔2026〕8号

南京市南部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南京绿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南部新城红花-机场地区中片区基础设施项目明贤路（机场大道-校场大道段）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南京市秦淮区红花街道，明贤路为城市主干道，西北起于机场大道，东南至校场大道。设计速度40km/h，路线全长约478.655m，规划红线宽度40m，双向六车道。配套建设管线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电气照明工程、智慧城市工程和海绵城市工程。项目总投资3951.0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80万元。

根据《报告表》结论，在符合相关规划和环保政策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运行以及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保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

定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

（二）道路全线采取降噪路面、设置限速、禁鸣标志和道路两侧种植绿化带等措施有效控制交通噪声对道路两侧环境敏感点的影响，拟建道路两侧边界线 40 米范围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若临街建筑以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的建筑为主，则第一排建筑物面向道路一侧至道路边界线的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其他区域噪声排放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三）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严格按照《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落实各项防尘措施，开工建设前将扬尘控制方案报南京市秦淮生态环境局备案；施工期间的施工人员生活废水依托周围已有社会服务设施，经市政管网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建筑工地（施工期）环境噪声按照《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标准实行管理，开工建设前十五日内向南京市秦淮生态环境局进行施工排污申报。

（四）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和安全管理，持续提升环境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及本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初步设计、施工合同、建设过程中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项目运营后，须实施噪声跟踪监测（预留噪声治理和跟踪监测资金），必要时按照环评所述进一步加大该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确保该项目建成后道路两侧声环境质量符合相关标准。

四、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环评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由南京市秦淮生态环境局负责监督检查。

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复。

